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43号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亚微透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泛亚微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丹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及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及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共计募集资金284,9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25,64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59,25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28,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530,262.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2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调整前	调整后[注]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武行审备〔2018〕456号	武行审投环〔2019〕211号
SiO <sub>2</sub>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武发改行服备〔2017〕100号	武行审投环〔2019〕312号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武发改〔2016〕52号	武环行审复〔2016〕175号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 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注: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  
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  
额为 67,284,049.1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 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 例(%)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679.81	3,150.73	47.17
SiO <sub>2</sub>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 材料项目	12,302.04	1,620.88	13.18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1,956.79	26.8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 计	34,280.26	6,728.40	19.6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合计 3,037,264.16 元, 拟在本次一并置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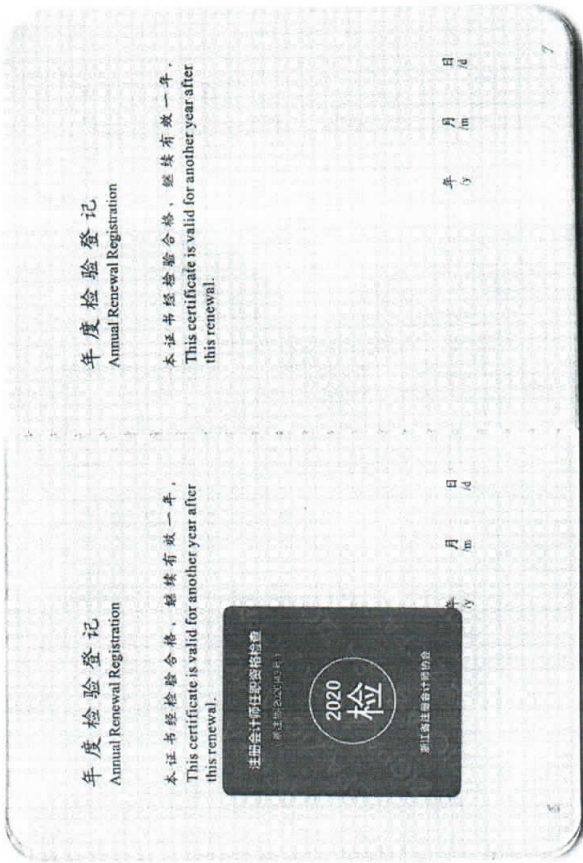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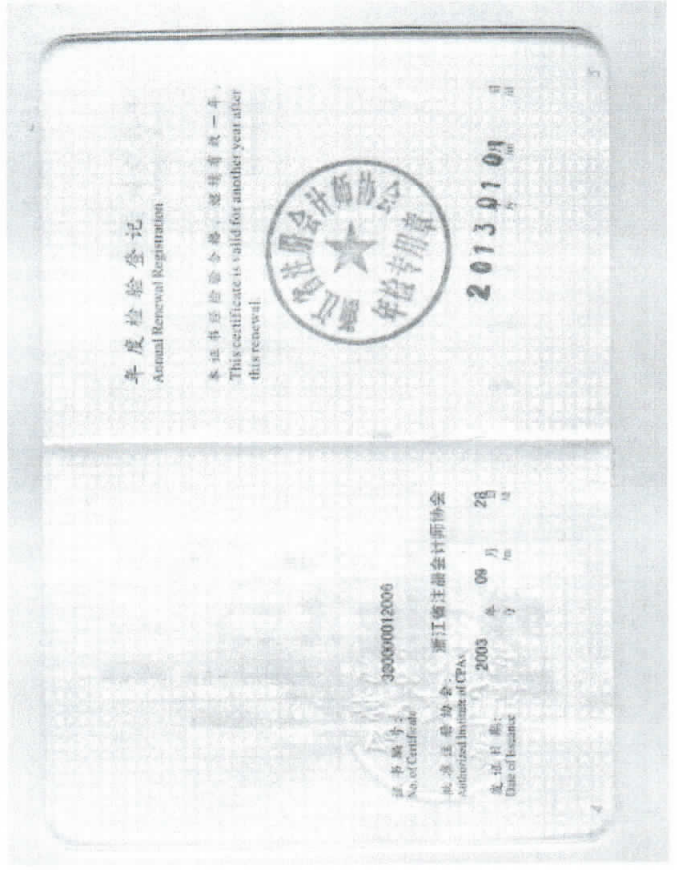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 值税)	占发行费用的比例(%)
47,369,737.04	3,037,264.16	6.41

注: 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7,369,737.04 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  
含增值税)25,641,000.00 元, 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728,737.0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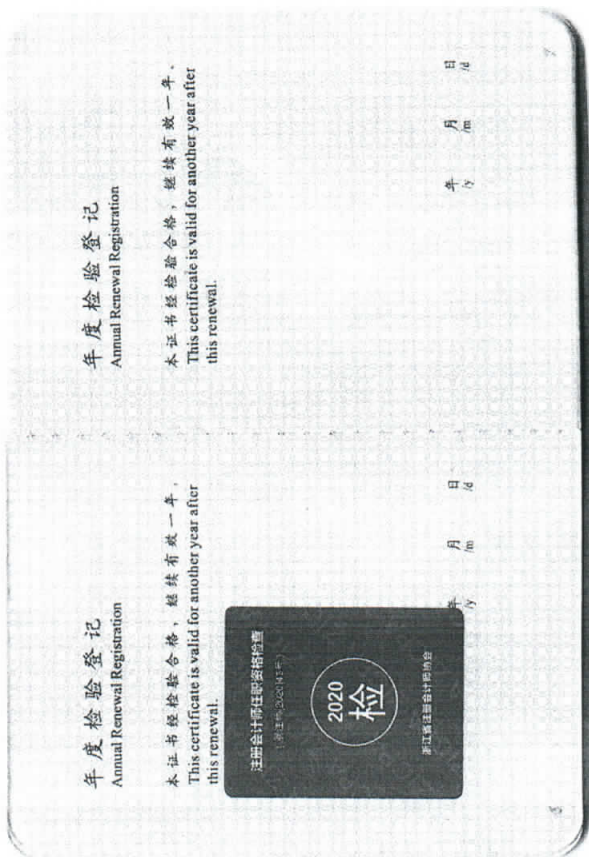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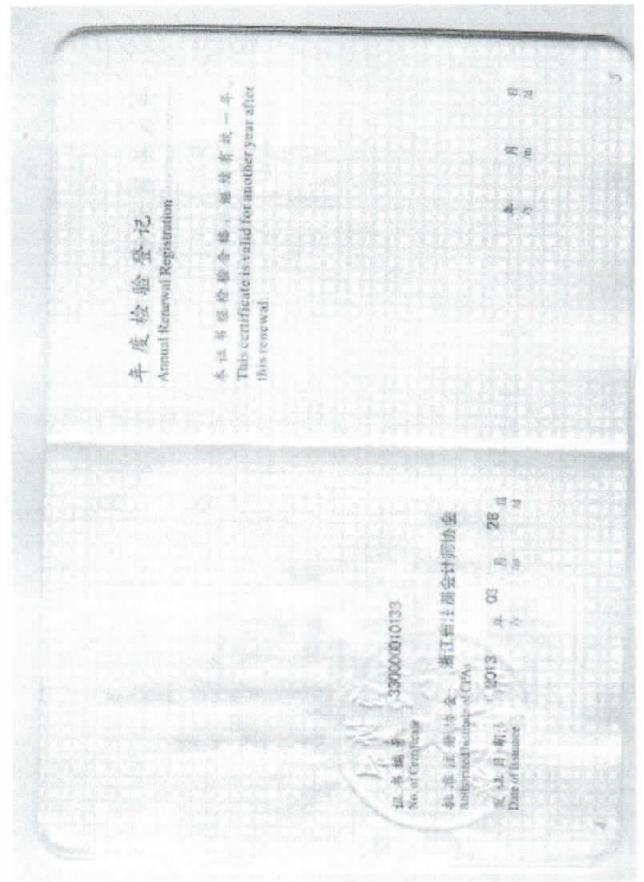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仅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徐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再行加转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普通合伙企业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